



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
Hong Kong Pei Hua Education Foundation

申請書:2015-01

香港灣仔譚臣道 8 號威利商業大廈 16 字樓 A 室
 16/F, Unit A, Thomson Commercial Building,
 8 Thomson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
 電話(Tel):2865 0100 傳真(Fax):2529 0187

獎學金申請表
 (僅供本科生申請)

請
貼
近
照

學校名稱		學院及學系	
專業		修讀年期	
就讀年級			

第一部份：個人資料			
姓名（中文）		姓名（英文）	
香港身份證號碼		出生日期	___年___月___日 性別
出生地點		籍貫	___省___縣（市）
電話（住宅）		電話（手提）	
香港住址			
通訊地址 （如與上址不同）			
電郵			

第二部份：學歷（如本表不敷填寫，可另紙上）			
年份（順時列出）	學校名稱	獲取資歷	備注

第三部份：其他資歷經驗（包括工作經驗、專業資格、學術論文、著作及發明，專利等）			
年份（順時列出）	頒授機構名稱	專業資格	備注

第四部份：領有或申請其他獎學金（如有）			
獎學金名稱	頒發機構名稱	全年總金額	備注

第五部份：有否申請香港政府之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」
（請在相關空格中打✓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獲取資助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

（請隨申請書附上以下資料，並在相關的空格中打✓）

- 推薦書
- 身份證副本
- 大學錄取通知書副本、就讀大學證明信、已註冊學生證副本
-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單副本
- 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」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

本人謹聲明在本申請表內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，接受並同意遵守《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規定》所訂明之各項條款內容，且同意如有需要，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可向有關學校／機構核實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。若有填報失實，本人申請獎學金資格將被取消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=====

（由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填寫）

審查組主任意見：

 審查組主任簽名

 常務委員會主席簽名

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
獎學金申請規定

一. 可申請獎學金的學校資料

北京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中國人民大學、北京師範大學、北京語言大學、中國政法大學、中國傳媒大學、北京中醫藥大學、南開大學、天津大學、天津師範大學、天津中醫藥大學、復旦大學、上海交通大學、華東師範大學、上海財經大學、華東政法大學、同濟大學、南京大學、南京師範大學、南京中醫藥大學、浙江大學、浙江中醫藥大學、寧波大學、成都中醫藥大學、四川師範大學、廈門大學、福州大學、福建中醫藥大學、福建師範大學、武漢大學、華中師範大學、中南財經政法大學、湖北中醫藥大學、中山大學、華南師範大學、廣州中醫藥大學、南方醫科大學、汕頭大學、廣州美術學院、星海音樂學院、華南理工大學、華南農業大學、西南大學、重慶大學、西南政法大學、雲南大學、雲南師範大學、西安交通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。共 50 所。

(註：學校名單由本會審查組擁有最終決定權)

二. 金額

1. 每人每年資助金額為 HK\$18,000。
2. 獎學金年期最長為 4 年。
3. 獲獎學生可繼續於第 2 至第 4 學年每年提出申請。

三. 名額

10 名。

四. 申請人資格

1. 申請人必須為應屆文憑試考生。
2. 申請人已被上述大學錄取為正式本科生。
3.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政府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」下的資助學生。
4. 申請人必須獲得一名原就讀中學（新申請人）或現就讀大學老師（已獲獎學生）的書面推薦。

五. 申請獎學金程序

1. 申請時間：每年 12 月至 1 月 31 日（須每年提出申請）。
2. 申請手續：
 - (1) 從本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。
 - (2) 填妥表格後，請連同所需文件，以郵寄方式交回本會秘書處，網上投遞之申請書將不受理。

地址：香港灣仔譚臣道 8 號威利商業大廈 16 字樓 A 室

電話：2865 0100，傳真：2529 0187，網頁：www.hkpeihua.com.hk

3. 首次申請者必須繳交以下資料：

- (1) 自己撰寫之書面來函乙封；
- (2) 已填妥之申請表；
- (3) 由推薦人填寫的推薦書；
- (4) 香港身份證副本；
- (5) 大學錄取通知書副本、已註冊學生證副本；
- (6)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單副本；
- (7) *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」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。

(注：如遞交申請表時未收到申請結果通知書，可在 1 月 31 日前補交，否則該申請將不獲接納)

4. 已獲培華獎學金之學生（只限本科生），如欲繼續申請獎學金，須在每年規定的申請時間內繳交：書面來函、新學期註冊證副本、考試成績單副本。

六. 獎學金的評核及頒發

本基金會審查組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資料、考試成績等，綜合評核後，決定獲獎學金者的名單，並專函通知獲獎之學生。

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獎學金
申請人推薦書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現就讀大學：_____ 學院及學系：_____

推薦內容：（請包括學業成績、學術成就及品格）

推薦人姓名：_____（中文）_____（英文）

推薦人服務機構：_____ 職位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推薦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（註：請推薦人密封此推薦信，並在封口簽名，交由申請人交回本會秘書處）